

## 设立娱乐场所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受理 东莞市京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的设立 (■歌舞□游艺) 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, 公示日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:

申请人: 东莞市京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场所地址: 东莞市石龙镇林屋村新桥路 31 号三层

经营范围: 歌舞娱乐场所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王小光	男	河南省安阳县	
主要负责人	王小光	男	河南省安阳县	
投资人	谢磊	男	江西省赣州市	
投资人				
投资人			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 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, 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,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, 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: 86116665

传真: 86112202

通讯地址: 东莞市石龙镇黄洲新城裕兴路政府大院七楼

公示机关 (印章): 东莞市石龙镇宣传教育文体局

日期: 2016 年 8 月 31 日

